

中期報告 2008



MINGFAI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Ming Fa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28)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論述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0
簡明綜合收益表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程志輝 (主席)
程秋松
程志強
劉子剛
李景熙
陳艷清

非執行董事：
吳保光
陳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BBS，太平紳士
孔錦洪
馬振峰

審核委員會

馬振峰 (主席)
孫啟烈，BBS，太平紳士
孔錦洪
吳保光

薪酬委員會

程志輝 (主席)
馬振峰
孫啟烈，BBS，太平紳士
孔錦洪
吳保光

執行委員會

程志輝 (主席)
程秋松
程志強
劉子剛
李景熙
陳艷清

投資委員會

程志輝 (主席)
程秋松
馬振峰
趙汝濤

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財務總監

趙汝濤，CPA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新合里5號
美基工業大廈6樓F座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平湖白泥坑

公司網址

www.mingfaigroup.com

股份代號

3828

管理層論述

致全體股東

本人謹代表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393.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8%。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54.0百萬港元，去年同期則為59.7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9港仙(二零零七年：13港仙)。

綜合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06.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713.9百萬港元。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下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入	393.9	383.2
毛利	109.6	117.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4.0	59.7
資產淨值	713.9	706.2
每股基本盈利(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6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450,000,000股))(港元)	0.09	0.13

業務回顧

儘管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的中期業績依舊表現穩健。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宏觀經濟增長放緩，全球通脹壓力依然嚴峻，貨幣政策持續收緊。雖然目下困難重重，但本集團仍在營商環境欠佳的情況下賺得利潤，收入增幅約為2.8%。

隨著去年強勁的業績表現，若干不利因素對本公司毛利造成輕微的不利影響，主要為原材料漲價、勞工及其他生產成本稍微增加。燃油為通脹壓力的主因。本集團認為，油價近期上漲屬投機性質，並未反映基本因素，來年油價會將下調。

為解決日益增加挑戰的市場環境及盈利壓力，本集團密切監察市場發展狀況，並施行彈性策略採購原材料或半成品及製成品，以創建具價格競爭優勢的龐大供應網絡。此外，為緩解壓力，本集團將繼續調整其產品價格，加強監管成本，並提升自動化水平，以便促成維持穩定毛利。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與更多酒店或酒店集團及國際航空公司訂立新合約及訂單。主要客戶包括Super 8 Hotels (China) Company Limited、雅詩閣國際管理、千禧酒店集團及國敦酒店集團，以及其他兩家享負盛名的國際酒店集團，即一家亞洲連鎖酒店及一家國際連鎖酒店。新客戶於中國、歐洲、北美、美洲中部、非洲、中東及亞太地區均有強大駐點。該等新客戶實為本集團大舉發展業務的最佳印證，並為本集團發展錦上添花。另外，招攬該等客戶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市場領先地位。

為進一步增長及發展業務，尤其是於中國市場增設銷售及辦公網絡，本集團透過建立新市場推廣部而擴大其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發展自有品牌、新產品配方及設計以及豐富其客戶基礎。

本集團矢志於中國市場擴展業務。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人民幣」）2百萬元（約2.2百萬港元）收購重慶一項物業作為其銷售辦公室。

本集團繼續強化企業管治。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分設投資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藉以監控其投資及經營業務。本集團亦與一名顧問簽訂一項協議，購買SAP All-in-One軟件以提升其資料管理系統。

前景

儘管現時困難重重，本集團仍對未來抱有信心。中國經濟增長保持相對穩定步伐。本集團相信此增長狀況將不會在短期發生變化，這將會為本集團於中國帶來龐大商機。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與享有盛名的酒店集團簽訂新合約，亦彰顯本集團已成功於中國及海外擴大其客戶基礎。此等新合約的貢獻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及全年業績內反映。本集團將竭力贏取更多合約，並預期於本年度年末將從潛在國際知名連鎖酒店獲得新訂單。

本集團將憑藉其產品及服務種類齊全、品牌發展完善、質量控制標準嚴格，以及市場地位領先的優點，持續投資及打造其在賓客用品供應方面的優勢。本集團將以此作為跳板取得持續增長成效。

本集團將繼續其於中國及海外把握國際收購商機的策略，以便擴增其盈利基礎及生產能力。本集團同時以上游及下游方向積極尋求收購機會，並深信該等策略性收購有助本集團長期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486.5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535.0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提取的尚未償還借貸賬面值為20.4百萬港元，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悉數償還。以美元(「美元」)計值的貸款淨額於六個月間增加約49.5百萬港元至81.3百萬港元。該等貸款乃定息並以受限制現金作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借貸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為11.4%，計算基準為借貸除總權益，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4%。

本集團面臨以人民幣為主之各種外匯風險，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按照現有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可用銀行借貸的水平計，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仍然保持強勁，具備充足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當前營運資本需求及未來擴充計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受限制現金乃作為向一間中國商業銀行提取以美元計值的貸款的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6.3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1.8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4,100名。本集團提供完善的薪酬福利，並由管理層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投資於為其管理層人員及其他僱員持續提供教育和培訓計劃，旨在不斷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秉承可持續發展之原則。四川大地震後不久，本集團即與僱員一同為香港紅十字會籌募800,000港元。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不僅僅是慈善事業，也是本集團對社區負有的責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平台以一種有意義、易實行、可持續的方式回饋社會。本集團將企業社會責任載入工作議程中作為重要項目，並將環境管理納入為本集團事務規劃及日常業務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程志輝	法團(附註1)	184,874,600	30.81%
程秋松	法團(附註2)	170,976,600	28.50%
程志強	法團(附註3)	44,499,600	7.42%
陳艷清	法團(附註3)	44,499,600	7.42%
劉子剛	法團(附註4)	23,857,200	3.98%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Prosper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Prosper Well」)擁有，該公司由程志輝先生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由Pacific Plus Limited(「Pacific Plus」)擁有，該公司由程秋松先生全資擁有。
3. 該等股份由Targetwise Trading Limited(「Targetwise」)擁有，該公司由程志強先生及陳艷清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4. 該等股份由Favour Power Limited(「Favour Power」)擁有，該公司由劉子剛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程志輝先生(1)	受控公司權益	184,874,600	30.81%
Lo Kit Ling女士(2)	家族權益	184,874,600	30.81%
Prosper Well (5)	實益擁有人	184,874,600	30.81%
程秋松先生(3)	受控公司權益	170,976,600	28.50%
Wong Sei Hang女士(4)	家族權益	170,976,600	28.50%
Pacific Plus (6)	實益擁有人	170,976,600	28.50%
程志強先生(7)	受控公司權益	44,499,600	7.42%
Po Fung Kiu女士(8)	家族權益	44,499,600	7.42%
陳艷清女士(7)	受控公司權益	44,499,600	7.42%
Lee King Keung先生(9)	家族權益	44,499,600	7.42%
Targetwise (10)	實益擁有人	44,499,600	7.42%

附註：

1. 該等股份將由Prosper Well擁有，而Prosper Well由程志輝先生全資擁有。程志輝先生(以個人身份而言)為控股股東。Prosper Well、Pacific Plus、Targetwise、Favour Power、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程志強先生、陳艷清女士及劉子剛先生(以群體身份而言)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30%或以上之投票權，並共同被視為控股股東。
2. 由於Prosper Well由程志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Prosper Well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Lo Kit Ling女士為程志輝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將被視為於Prosper Well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將由Pacific Plus擁有，而Pacific Plus由程秋松先生全資擁有。Prosper Well、Pacific Plus、Targetwise、Favour Power、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程志強先生、陳艷清女士及劉子剛先生(以群體身份而言)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30%或以上之投票權，並共同被視為控股股東。
4. 由於Pacific Plus由程秋松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Pacific Plus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Wong Sei Hang女士為程秋松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將被視為於Pacific Plus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Prosper Well由程志輝先生全資擁有。Prosper Well本身為控股股東。Prosper Well、Pacific Plus、Targetwise、Favour Power、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程志強先生、陳艷清女士及劉子剛先生(以群體身份而言)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30%或以上之投票權，並共同被視為控股股東。
6. Pacific Plus由程秋松先生全資擁有。Prosper Well、Pacific Plus、Targetwise、Favour Power、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程志強先生、陳艷清女士及劉子剛先生(以群體身份而言)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30%或以上之投票權，並共同被視為控股股東。
7. 該等股份將由Targetwise擁有，而Targetwise乃由執行董事程志強先生及陳艷清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Prosper Well、Pacific Plus、Targetwise、Favour Power、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程志強先生、陳艷清女士及劉子剛先生(以群體身份而言)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30%或以上之投票權，並共同被視為控股股東。
8. 由於Targetwise由程志強先生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Targetwise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Po Fung Kiu女士為程志強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將被視為於Targetwise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9. 由於Targetwise由陳艷清女士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Targetwise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Lee King Keung先生為陳艷清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將被視為於Targetwise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Targetwise由執行董事程志強先生及陳艷清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Prosper Well、Pacific Plus、Targetwise、Favour Power、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程志強先生、陳艷清女士及劉子剛先生(以群體身份而言)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30%或以上之投票權，並共同被視為控股股東。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任何業務擁有任何競爭權益，或於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招股章程內披露。該計劃自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伊始即成無條件。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分離，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截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尚未單獨委任一名人士擔任行政總裁的職務，行政總裁的職責由全體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共同履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有利於全體執行董事利用不同專長為公司作出貢獻，並有利於保持本公司政策及策略的連續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	14,012	13,5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134,603	126,798
無形資產	5	575	62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33	1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90	5,27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6,013	146,424
流動資產			
存貨		93,986	54,37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6	156,804	162,05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7	34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093	18,553
受限制現金	7	84,116	32,5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	486,468	535,024
流動資產總額		847,764	802,887
資產總額		1,003,777	949,311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9	6,000	6,000
股份溢價		408,242	408,242
儲備		299,665	241,524
建議末期股息	15	—	50,400
總權益		713,907	706,16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6	3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6	32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104,003	93,77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9,854	74,802
當期所得稅負債		31,960	22,057
借貸	10	81,323	52,192
衍生金融工具	10	2,264	—
流動負債總額		289,404	242,823
負債總額		289,870	243,145
總權益及負債		1,003,777	949,311
流動資產淨值		558,360	560,06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14,373	706,488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393,877	383,207
銷售成本	12	(284,268)	(265,474)
毛利		109,609	117,733
分銷成本	12	(27,748)	(25,741)
行政開支	12	(20,566)	(20,607)
其他收入		7,612	1,019
經營溢利		68,907	72,404
財務成本	10	(2,651)	(24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8	40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66,334	72,203
所得稅開支	13	(12,353)	(12,46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3,981	59,74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6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450,000,000股)) (以港元列示)			
— 基本	14	0.09	0.13
— 攤薄	14	0.09	0.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資金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500	-	61,500	2,101	1,699	94,756	164,556
期內溢利	-	-	-	-	-	59,742	59,742
匯兌差額	-	-	-	-	3,069	-	3,069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3,069	59,742	62,811
發行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新股份	-	-	10	-	-	-	1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500	-	61,510	2,101	4,768	154,498	227,377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000	408,242	61,510	2,101	7,625	220,688	706,166
期內溢利	-	-	-	-	-	53,981	53,981
匯兌差額	-	-	-	-	4,160	-	4,160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4,160	53,981	58,141
於二零零八年就二零零七年 支付之股息	-	-	-	-	-	(50,400)	(50,40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6,000	408,242	61,510	2,101	11,785	224,269	713,90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357	56,78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09)	(13,39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2,859)	(41,8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9,511)	1,50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5,024	42,8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匯兌收益	955	2,01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6,468	46,388

第14至26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賓客用品及配件。其註冊地址為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位於PO Box 309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千港元(「千港元」)單位呈列。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為其第一上市地。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連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下列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或詮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實行，但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使用權安排」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

3 會計政策(續)

下列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予以採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並規定設有「管理方針」。據此分類資料按用作內部報告用途的相同基準予以呈列。此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現正評估此項修訂的影響，但仍未可釐定此項修訂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支付的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項新詮釋的影響，但仍未可釐定此項新詮釋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其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修訂預期對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有效。管理層正評估有關收購會計處理、綜合及聯營公司的新規定對本集團的影響。本集團並無任何合資企業。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現正評估此項修訂的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及其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沽售之工具，故此項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客戶忠誠計劃，故此項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4 分類資料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及資本開支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賓客用品，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的業務分類資料。

(b) 次級報告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收益由客戶所在地釐定。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北美洲	153,534	146,937
歐洲	70,605	84,997
中國	66,683	53,186
香港	44,179	54,654
澳洲	19,870	5,897
其他亞太區國家(澳洲除外)(附註i)	34,978	35,845
其他(附註ii)	4,028	1,691
	393,877	383,207

附註：

- i. 其他亞太區國家(澳洲除外)主要包括日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及新加坡。
- ii. 其他主要包括南非、埃及、摩洛哥及尼日利亞。

4 分類資料(續)

(b) 次級報告形式－地區分類(續)

資產總額按資產所在地分配。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存貨、應收款項、經營現金及受限制現金。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額：		
香港	590,035	587,255
中國	403,820	353,078
其他亞太區國家	9,922	8,978
	<u>1,003,777</u>	<u>949,311</u>

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分配。

資本開支主要由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的添置所組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於：		
香港	2,424	900
中國	8,797	13,051
新加坡	632	11
	<u>11,853</u>	<u>13,962</u>

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568	126,798	627
添置	-	11,853	-
出售	-	(106)	-
折舊及攤銷	(160)	(10,477)	(52)
匯兌差額	604	6,535	-
	<u>14,012</u>	<u>134,603</u>	<u>575</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605	108,834	731
添置	3,030	10,932	-
出售	-	(68)	-
折舊及攤銷	(114)	(8,369)	(52)
匯兌差額	283	3,310	-
	<u>10,804</u>	<u>114,639</u>	<u>679</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賬面總值約2,126,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賬面淨值約28,46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有關銀行借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悉數償還，而相應已抵押資產亦已獲解除。

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1,765	154,447
應收票據	10,813	11,808
	<u>162,578</u>	<u>166,255</u>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774)	(4,19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淨額	<u>156,804</u>	<u>162,059</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93,826	93,296
1 – 30日	37,751	40,681
31 – 60日	16,403	17,927
61 – 90日	4,012	6,538
91 – 180日	5,474	3,983
180日以上	5,112	3,830
	<u>162,578</u>	<u>166,255</u>

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自30至120日。

7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主要指存放於銀行作為以美元(「美元」)計值之貸款之抵押之強制儲備存款。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結餘指由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存於中國一間商業銀行之定期存款，作為從該銀行取得以美元計值之貸款之抵押。有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0「借貸」。

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68,743	122,888
銀行存款	<u>417,725</u>	<u>412,136</u>
	<u><u>486,468</u></u>	<u><u>535,024</u></u>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於中國之銀行。此等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換算為外幣須符合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之規則及規定。

9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股份	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600,000,000</u>	<u>6,000</u>

10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81,323	52,192
借貸變動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2,192
新借貸之所得款項		61,775
償還借貸		(32,644)
		<u>81,323</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81,323</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022
新借貸之所得款項		8,758
償還借貸		(11,610)
		<u>5,170</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5,17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已動用之借貸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2,126,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賬面淨值約28,46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

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與中國一間銀行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從銀行提取以美元計值之借貸，到期日為12個月。同時，以定期存款形式將等值人民幣存入該銀行，該等存款之到期日與美元貸款之到期日相同。該等人民幣存款用作貸款之抵押(附註7)。於到期時以此等人民幣存款將按協議中訂明之遠期匯率兌換為美元，以償還該等美元貸款。遠期合約2,264,000港元確認為衍生財務工具，初步以公平值確認，隨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遠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及貸款之利息開支約為2,6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1,000港元)。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66,074	69,644
1 – 30日	25,935	20,568
31 – 60日	10,402	579
61 – 90日	319	464
90日以上	1,273	2,517
	104,003	93,772

12 按性質分列的開支

包括在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內的開支列述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存貨變動	209,260	197,985
核數師酬金	581	1,01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攤銷	160	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0,477	8,369
無形資產的攤銷	52	52
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1,065	523
陳舊存貨的撥備	1,810	1,6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撥備	1,298	854
壞賬撇銷	34	–
僱員福利開支	55,447	54,024
交通費用	12,868	12,374
匯兌(收益)/虧損	(3,717)	1,312
廣告成本	1,245	780

13 所得稅開支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額為：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2,812	10,98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97	2,659
— 新加坡所得稅	(127)	480
	13,182	14,123
遞延所得稅	(829)	(1,662)
	12,353	12,461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香港政府頒佈自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起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

海外稅項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收入及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所得稅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新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一間在深圳的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已調整至18%。

14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53,98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9,742,000港元）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6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450,000,000股）計算。

(b)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尚未行使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零七年：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5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84港元，股息總額為50,4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派付。

1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倘任何一方能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政或經營決策時能行使重大影響力者，即為關連人士。任何受到相同控制之人士亦屬關連人士。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人士為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及陳艷清女士。

(a)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以下關連人士曾進行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主要商務活動	與本集團之關係
劉子剛	不適用	本集團股東
程志強	不適用	本集團股東
AMF Supply, Inc.	酒店賓客用品及 配套用品貿易 (已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四日解散)	由程志輝先生、 程秋松先生及 程志強先生所控制之公司
Ming Fai Plastic Industrial Company	製造塑膠產品 (自二零零三年四月 起終止製造塑膠產品)	由程志輝先生、 程秋松先生及 程志強先生所擁有 之合夥企業
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M) Sdn. Bhd.	酒店賓客用品 及配套用品貿易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Advance Management Consultants Limited	提供顧問服務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吳保光所擁有之公司

1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a)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i) 出售貨物		
— 予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M) Sdn. Bhd.	<u>71</u>	<u>64</u>
(ii) 租賃		
— 由Ming Fai Plastic Industrial Company	405	371
— 由劉子剛	<u>73</u>	<u>67</u>
(iii) 購買資產及服務		
— AMF Supply, Inc.提供之市場推廣服務	—	442
— 程志強購買物業	—	900
— Advance Management Consultants Limited提供之顧問服務	237	—
— 收取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M) Sdn. Bhd之運費及管理費	<u>178</u>	<u>—</u>

出售貨物乃按貫徹用於所有顧客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

購買物業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

購買服務乃根據貫徹用於所有關連公司顧客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

本集團從Ming Fai Plastic Industrial Company租賃若干物業作為其於中國之生產基地之一。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集團向劉子剛租賃兩處於中國之寫字樓物業。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1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底薪、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209	3,1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	65
	<u>3,241</u>	<u>3,215</u>

17 季節性影響

賓客用品及配件之銷售不受明顯季節性因素影響。